

证券代码：832184 证券简称：陆特能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意向书

经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陆特能源”或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陆特能源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12.5 元/股-13.5 元/股。

一、认购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下人员或机构：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如该法人投资者或其他经济组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如该法人投资者或其他经济组织属于国有企业参控股公司，需取得地、市级以上国资委或省财政厅等相关上级部门的批复性文件。

二、申报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200 万股（含 1,200 万股），申报价格区间为 12.5 元/股-13.5 元/股。

每一认购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股，每个价格对应的认购数量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且每个认购价格对应的认购数量必须在认购上下限范围内。认购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填写认购价格和认购股份数，认购数量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投资者认购上下限：每位认购者最少认购 8 万股，最多认购 300 万股，可以申报多档价格并填写认购股份数。
- 2、认购股份数量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三、认购时间安排及保证金缴纳

1、请认购者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7:00 之前将签章确认后的认购报价单以及附件中所列明文件以下三种方式送达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 ① 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 ② 本人送达，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时间为准；
- ③ 发送电子邮件至 dongmi@luter.cn，确认时间以邮箱回复时间为准。如以邮件方式回复，需同时将原件以①、②两种方式之一送达公司。

2、认购者的《认购报价单》一经邮寄、本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秘办公室，即视为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3、认购者为机构投资者，《认购报价单》需单位盖章；认购者为自然人，《认购报价单》需本人签字。

4、所有参与本次认购报价的认购者，须在 9 月 30 日 17:00 前按照《认购报价单》中最高认购金额（即所有申报单价与股份数量计算所得认

购金额的最大值)的10%缴纳认购保证金。未能成功申购的投资者所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在本次发行询价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退还金额不计算利息。

5、缴款专用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07010120540001244

汇入行地点:浙江杭州

开户行代码:313331070012

四、无效订单

- 1、认购数量少于8万股无效;
- 2、认购数量高于300万股,高出部分无效;
- 3、认购数量符合上下限条件时,不是1000股的整数倍,超过1000股整数倍的部分无效;
- 4、认购价格低于12.50元/股,认购无效;
- 5、认购意向单填写信息有误,导致无法确认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无效;
- 6、认购报价单未在本意向书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公司,认购无效;
- 7、认购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认购无效;
- 8、认购者提交虚假证件、证券账户信息、营业执照等材料的,认购无效;
- 9、其他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五、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 1、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将每一申报价格上的有效认购金额,按照每家认购对象最高档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汇总和排序。
- 2、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同时,自愿锁定股份的认购者优先,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 3、公司2015年9月14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未参与本次认购意向申报的,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权。

六、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完善产业链、加强研发、开拓市场、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密条款

除当法律上要求或/和遵守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的披露要求外,在此的任何一方同意就本意向书所包含的信息保守秘密。

八、注意事项

-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2015年9月30日前是指2015年9月30日下午17:00之前。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 2、认购保证金最早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后进行缴纳,必须以发行对象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

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定向发行增资保证金”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所需保证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应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对象名称和认购股份数及相应价格,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保证金内扣除。

3、对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发行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发行对象本人承担。

九、其他

1、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认购的情况,决定终止或结束本次认购。

2、本认购书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本认购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菁婧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A幢12楼

邮编:310051

联系电话:0571-85832306

传真:0571-88059063

邮箱:dongmi@luter.cn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邮编：315040

联系人：尤凌燕、詹佳颖

联系电话：18805712599；

传真：021-38670666

邮箱：653371614@qq.com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09 月 23 日

附件 1:

| 认购报价单 | | | |
|--|--|-----------------|--|
| 认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 | | |
|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 | | |
| 认购对象开户证券公司席位号（深圳） | | | |
| 认购对象开户证券公司托管单元编码 | | | |
|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 | | |
| 认购信息 | | | |
| 认购价格_____元/股 | |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 |
| 认购价格_____元/股 | |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 |
| 认购价格_____元/股 | |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 |
| 本人或经办人 | | 本人或经办人身份 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 |
| <p>认购对象在此承诺：</p> <p>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p> <p>2、认购款为自有资金且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p> <p>3、本单位/本人已经取得了参加本次认购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且拥有完整的意愿、能力和资格签署本认购单。</p> <p>4、同意本认购意向单一经签字盖章并以公司指定方式送达并经确认，即构成我单位/我本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p> <p>公司（公章）</p> <p>本人签署：</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附件 2 认购报价单附件清单

一、投资机构参与认购请提供如下附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报价单》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可不提供；如有，加盖公章）
- 5、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仅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
- 6、申购保证金划款凭证
- 7、新三板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自然人参与申购请提供如下附件

- 1、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 2、申购保证金划款凭证
- 3、新三板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